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概况

- 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- 二、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

第三部分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(部门经济分类科目)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十三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十四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概况

一、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

(一) 职能简介

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本 医疗服务;存担本辖区内健康保健。妇女保健,儿童保健等 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,承担计划生育技术 相关任务;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,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,婚前医学检查 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,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镇政府委 托,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;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 务培训指导。

- (二) 2023 年重点工作
- 1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- (1)承担本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、管理及服务。
- (2)普及卫生保健常识,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 健康教育,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; 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。
- (3)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,落实国家免疫规划。
- (4)及时发现、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,参与现场疫情处理。
- (5)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,进行体格 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,开展健康指导。

- (6)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,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、心理等健康指导。
- (7)对本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,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,开展健康指导。
- (8)对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, 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、定期随访 和健康指导。
- (9)对本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、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。
 - (10)负责本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。
 - (11)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。
 - 2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
- (1)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,正确处理常见 病、多发病,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。承担乡村 现场应急救护、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。
- (2)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。能完成外科的止血、 缝合、包扎、骨折固定等处置。
- (3)健全消毒、隔离制度,遵守无菌操作规程,加强医疗质量管理。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、污物无害化处理。
- (4)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、零差率销售等政策,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。
- (5)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。
 - 3、承担公共卫生管理

- (1)对本乡内传染病防治、学校卫生、食品卫生、饮水卫生、职业卫生,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、培训、考核与监督。
- (2)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,履行定点 医疗机构职责,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、监督及服务工作。
- (3)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,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、人员、业务、药品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"五统一"规范管理;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。

二、单位构成

渠县宝城中心卫生院3个内设机构/单位,即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、渠县新市镇卫生院、渠县拱市乡卫生院。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 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,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;支出包括:卫生健康支出。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454.98 万元,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2.17 万元,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。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454.98 万元, 其中:上年结转 0 万元,占 0%;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.98 万元,占 100%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454.98 万元, 其中:基本支出 454.98 万元,占 100%;项目支出 0 万元, 占 0%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54.98 万元,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2.17 万元,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。

收入包括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.98 万元、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;支出包括:卫生健康支出 454.98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

454.98 万元, 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92.17 万元, 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
卫生健康支出 454.98 万元, 占 100%。

(三)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
卫生健康(类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(款)乡镇卫生院(项) 2023年预算数为454.98万元,主要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工 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4.98 万元,其中:

人员经费 454.98 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绩效工资。

公用经费 0 万元, 主要包括: 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五、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 "三公" 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数 0万元,其中:公务接待费 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,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万元。执行中,确需执行出国(境)任务和计划的,按照"一事一议"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。

(一)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两

年均未预算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

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:轿车 0 辆,旅行车(含商务车) 0 辆,越野车 0 辆,大型客、货车 0 辆。

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:轿车 0 辆,旅行车(含商务车)0 辆,越野车 0 辆,大型客、货车 0 辆。

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、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为事业单位,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。

(二)政府采购情况

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,未安 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底,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所属各预算单

位共有车辆 2 辆。其中,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定向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救护用车 4 辆。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(套)。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(四)预算绩效情况

2023 年渠县宝城镇中心卫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,涉及预算 454.98 万元。其中:人员类项目 1 个,涉及预算 454.98 万元;运转类项目 0 个,涉及预算 0 万元;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,涉及预算 0 万元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- 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: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.上年结转: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、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- 1.基本支出: 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。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。
- 2.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包括基本建设、有关事业发展 专项计划、专项业务费、大型修缮、大型购置、大型会议等 项目支出。

三、"三公"经费

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"三公"经费,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

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 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